

##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2003. 09. 10 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根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，於入學註冊選課前申請學分抵免，經相關任課教師審定簽字後，經所送校核備。
- 二、 修畢教育部核准之研習班(含學分班)持有學分證明者，若屬本所課程可抵同科號之學分，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。若非本所課程則經相關任課教師審定簽字後，予以抵免，最多為九學分。
- 三、 已修畢學位者不得以修習該學位之學分，但經任課教師認可，可以其他相關課程代替。曾經修習本所課程(或經校方核定已納入跨校選課系統之同等級課程)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內，而持有證明者，可申請抵免最多為六學分。